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教字〔2021〕106号

关于公布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高职扩招招生工作人员专项 的通知

各党政（群）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校外兼职教师专项工作的通知》（顺职院教字〔2021〕87号）文件精神，经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形式审查、公示5天无异议等程序，确定《基于区块链的高职扩招生源学习成果管理研究与实践》等3个项目为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招生工作人员专项。特此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1	基于区块链的高职扩招生源学习成果管理研究与实践	魏杰	教务处
2	扩招背景下现代学徒制实施探索与实践研究	蔡武	教务处

3	百万扩招背景下高职院校招生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以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黄山	教务处
---	--	----	-----

一、经费资助

立项项目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一般项目，学校给予资助经费8000元，各部门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给予配套。

二、项目建设期与结项要求

1. 立项项目管理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项目建设期1-2年，建设时间从2021年11月开始计算。

2. 各项目承担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以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为宗旨，对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手段和教学管理等进行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注意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为其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并做好项目启动、进度检查和初次结题验收等工作。

3. 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申报书进度计划开展教改研究与实践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一次，最长延期时间为一年。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的，教务处将按撤项处理。撤项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